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获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股份将由公司

回购注销外，1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与 4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